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劉晟民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  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1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現行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修正一案，請查照於文到10日內研提修正意見。

說明：查旨揭Q&A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頁「培訓考用處」差勤獎懲項下，為使內容更為周妥，及因應防汛期相關作業，爰請貴機關依實務作業所需研提意見，並請依限回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5/01/30



1050022919

無附件